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朱瀚成

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张家港保税区中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乙方为办公之需要，承租甲方座落在张家港市人民西路国泰时代广场 B 座 701 室，总建筑面积计为 569.22 平方米，甲方同意将该处房屋的 4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经营使用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致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租赁合同：

- 一、乙方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租用期为 1 年，租甲方上述房屋，甲维护乙方的房屋使用权。
- 二、该房屋月租金为 20000 元。租金收缴方式，双方商定每月付清，不得拖欠。在使用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（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用等）有乙方承担。
- 三、乙方承租房屋后，不得转租、转让、转借和擅自拆改房屋结构，因办公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，方案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，如擅自或强行装修造成房屋损坏的，乙方赔偿全额损失。
- 四、在租赁期间，双方应信守合同，不得随意借故解除合同。如确因市区建设需要，双方应服从大局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终止租赁关系。
- 五、租赁期满，双方办理退出租赁合同手续。乙方如需继续承租。须提前十五天与甲方商定，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等相关手续。
- 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七、违约责任：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若任何一方违约均按租金的 10%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。

甲方：(签章)

朱瀚成

乙方：(签章)

2025 年 1 月 1 日

